

【职业成长发展社】@求职者：这些“坑”别踩，守好你的就业权益

重庆机电大学就业创业 2025-09-23 13:02:31 重庆

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期，面对刚迈出校门的求职者，部分企业动起了“歪脑筋”，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的方式出现新动向。

连日来，上海各级人社部门联合网信、教育、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对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问题实施阶段性集中整治。

专项行动公布了一批典型案例。记者调查发现，不少求职者因忽视求职细节导致自身权益受损，而不法企业正将陷阱精心隐藏在这些细节之中。求职者尤其是高校毕业生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识别求职陷阱。

企业招聘别存“小心思”

“XX三省已满”“少数民族已招满”，上海林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却在其发布的招聘信息中对特定户籍、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进行限制，侵害了其平等就业权利。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发布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上海市人社局提醒。

最终，松江区人社局依法责令该公司改正，删除歧视性内容，并处以5000元罚款。

招聘工作不仅需要公平公正，全程留痕也很关键。不久前，上海欣速欣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组织15名求职者前往企业面试，但未按规定建立服务台账，导致服务信息缺失。经松江区人社局责令整改，该公司已补充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电子台账，实现服务全程可追溯。

人社局工作人员强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两年以上。

找工作要注意手续齐全

求职者在浏览互联网招聘信息时，往往只关注岗位内容而忽略发布者资质。

刘明在没有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在互联网平台转发上海地铁车站安检保安招聘信息，并试图通过协助招聘获利，虽未成功，但其行为已涉嫌违法。

自然人可以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吗？上海市人社局明确表示，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依法向人社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自然人违法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扰乱正常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同样要受到法律制裁。

嘉定区人社局已依法责令刘明停止中介活动，并删除相关信息。

劳动者在入职或离职后，也需密切关注单位是否及时办理了相关手续。经调查，上海绣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劳动者离职后，没有及时为其办理登记（退工）手续，并在静安区人社局依法责令要求其配合调查、提供材料和履行法定义务后仍不改正，侵害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静安区人社局工作人员表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于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则需在15日内办理退工手续。该公司因拒不改正，被处以1.8万元罚款，人社局同时出具责令文书，由就业部门凭文书为劳动者直接办理了退工手续。

技能培训需擦亮眼睛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本是提升就业能力的重要途径，但劳动者需警惕培训陷阱。上海易培通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持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内容为育婴员（五级）、养老护理员（五级）、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五级），在未取得“育婴师（高级）”培训资质的情况下，对外从事高级育婴师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普陀区人社局在初步核实后，将该公司超出许可范围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相关线索移交给区市场监管局处理。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警告、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普陀区人社局提醒，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举办技能类职业（工种）、专项职业能力等培训的，应向所在地人社行政部门申请许可，培训项目应在批准范围之内。广大劳动者在选择培训项目时，应仔细核查机构资质及许可范围，避免上当受骗。

来源：大学生就业资讯

声明：版权归原作者所有，重机电就创业刊载此文出于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如有异议，请联系我们，我们会立即处理。



重机电就创业

青春逐梦，不负韶华